

切 結 書

本人因保管不慎遺失貴分署所核發之：

(____) 北水____字第____號____執照正本，業已刊登
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報聲明作廢
在案，今特向貴分署申請補發建築執照正本乙份。爾後若涉及
任何申報不實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惟口說無憑，特立
此書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立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